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区管水库的事务性管理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区管水库的事务性管理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运行流程	巡查-监测-检修-运行
运行要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责任事项	事前：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通过观察、检修、试验的方法判断设施的状态发现涉事的异常，对下一步做好准备。事中：通过观察检修试验对设备的异常状况制定具体管理、维修方案，完善设施，保障设施的运行安全。事后：对设施易出现的问题做好归纳总结记录，减少类似问题出现。
监督方式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25862800